

產品特性

- 水泥性聚合物改質單劑式無鋁酸三鈣膠結材砂漿 (無C₃A)
- 可使用螺旋泵噴塗或MRT旋轉噴塗技術作業 (手工作業僅適用於局部範圍)
- 不透水
- 可承受高機械力
- 耐劇烈硫酸鹽與氯化物侵蝕
- 抗壓強度發展快速可提早達到耐水衝擊效果
- 適用於 pH 3.5 以上之公共汙水排水系統塗層使用
- 符合 DIN 19573 標準之 WW 塗層砂漿 (B1-XWW3)
- 符合 DIN 19573 標準之 WW 填縫砂漿 (XWW3)
- 符合 DIN 19573 標準之 WW 修補砂漿 (B2-XWW3 · 無暴露於風化環境)
- 符合 EN 1504-3 標準之 R3 結構級修補砂漿
- 通過德國一般建築物監管認證

使用範圍

- 適用於混凝土或砌體結構之人孔 (窰井) 以及下水道的保護性塗層系統
- 適用於混凝土或砌體結構之人孔 (窰井) 以及下水道之破損與缺陷修補
- 適合採濕式螺旋泵噴塗技術作業
- 歐盟化學品政策 REACH 暴露評估情況：週期性 吸入 使用 長期的水接觸
- 符合 DIN EN 206-1 exposition classes XS3 及 XD3

使用說明

基材整備

請參閱“人孔與下水道修補砂漿之一般使用須知”技術資料。

預濕與黏結層：

請參閱「人孔與下水道修補砂漿之一般使用須知」技術資料。僅於手工施作時使用 ombran HB 作為黏結層。請務必遵守 ombran HB 之技術資料表內容說明。

混合：

礦物質性的結構修補與塗層材料係由 ombran MHP SP 乾燥砂漿以及水所組成。建議使用雙軸式低速攪拌器或盤式攪拌機進行砂漿混合作業。完成攪拌後之材料應使用裝配輸送管 (內徑至少達 35 mm 以上) 的螺旋泵噴塗機作業。攪拌時，應先倒入大部分之水量，隨後倒入乾燥砂漿並混和直到形成無塊狀物之均質濃度。混合時，視需要添加剩餘的水量以調整濃度。請勿使用手工拌合或拌合未滿一包的乾燥砂漿數量。混合時間至少為 3 分鐘 (依攪拌設備與技術而定)。使用連續式攪拌機搭配 ombran MHP-SP 時，請聯繫本公司以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混合比例：

請參閱「技術資料表」。所需添加的水量可能因水泥性材料的性質而與資料有少許出入。此外，加水量亦可能因應使用的混合機與螺旋泵的規格而有所變化。

使用方法

Ombran MHP-SP 可採螺旋泵噴塗或 MRT 旋轉噴塗技術施作。本產品亦可採手工施作。可視所需塗層厚度施作一至數層。建議使用流量可調式螺旋泵於噴塗或旋轉噴塗作業。請聯繫我們以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或取得合適設備規劃資料表。

養護：

於養護期間，請務必保護 ombran MHP-SP 以避免流失過多水分至少達 72 小時 (可施以化學處理之養護方式，或覆蓋麻布袋與薄膜等)。請特別注意溫度與風之相關影響。若將施作進一步的塗層或其他產品，請避免使用具離型效果的養護劑。

技術數據與產品特性

特性	單位	數值	註釋
混合比例	重量比	25 : 3.2 – 3.5	ombran MHP-SP : 水
可操作時間	分鐘	約 60	
使用環境	°C	+ 5 至 + 30	氣溫、材料與基材溫度
耗用量*	Kg/ m ² /mm	約 1.9	乾燥砂漿
塗層厚度	mm	≥ 6	作為斷面修補砂漿
		≥ 10	作為塗層砂漿 (每層最小厚度)
		≤ 25	作為塗層砂漿 (每層最大厚度)
		50	最大總塗層厚度
施作結束至具備防水效能	小時	約 3	於 20 °C 環境下
最大粒徑	mm	約 2	
新拌砂漿密度	kg/dm ³	約 2.2	
抗壓強度	N/mm ²	≥ 20	24 小時後
		≥ 40	7 天後
		≥ 45	28 天後
彎曲抗拉強度	N/mm ²	≥ 4	24 小時後
		≥ 5	7 天後
		≥ 7	28 天後
彈性模數	N/mm ²	約 19,200	養護 28 天後

所有技術參數均為實驗室測試結果，測定條件為 21°C ±2°C 及 50% 相對濕度。

* 耗用量依實際專案條件、基材之粗糙程度、儲存與作業溫度以及基材溫度而定。建議採樣施作以測定耗用量。

顏色	灰色
包裝形式	25 公斤袋裝
清潔	水
儲存	原包裝未拆封情況下，可在乾燥陰涼的環境中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
廢棄處理	請將容器完全清空，並依照當地法規進行處置

安全須知

請注意包裝標籤以及安全資訊表標示之安全資訊與須知。

注意：本資料表所載資訊係依據我們的經驗整理，並在我們所知範圍內力求正確；惟其不具約束力。實際使用時，應依個別結構物需求、特定用途及非標準之當地條件加以調整。與應用相關之條件須由規劃工程師 / 規範制定者事先確認；如與本資料表所示標準條件不同，則需另行取得個別核准。MC 專業顧問所提供之技術建議，並不取代客戶或其代理人就建築或結構之歷史狀況所進行的規劃審查。於此前提下，我們僅在銷售與交付條款之範圍內，對本資訊之正確性負責。若本公司員工之建議與本資料表內容不一致，僅在以書面確認後方對本公司具拘束力。任何情況下，皆須遵循反映現行技術水準之公認規則與慣例。本技術資料表之資訊僅適用於頁尾所列國家分公司供應之產品；請注意其他國家之數據可能不同，並應遵循適用於相關國家之產品資料表。以最新版本技術資料表為準，先前版本如已正式取代即不再適用；請以頁尾發行日期為準。版次 09/14。最新版本可向本公司索取或自本公司網站下載。